

▲ 编 号 为 P410106248,姓名为李汶轩,出生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11 日的出生医学证明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袁志华(身份证号:410901197009050818):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货运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菅冬冬(身份证号:410527199301081452):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吴兵权(身份证号:410928199507201833):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爱的堡幼儿园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34109910001122)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尚雪艳(身份证号:410922198707093125):不慎将河南保加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收据号码:2017065;开票日期:2017 年 10 月 19 日;金额:50000 元;房号:2-2-1001)丢失,声明作废。

▲尚雪艳(身份证号:410922198707093125):不慎将河南保加利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的购房收据(收据号码:1124623;开票日期:2018 年 8 月 6 日;金额:155930 元;房号:2-2-1001)丢失,声明作废。

▲国家统计局濮阳县调查队于濮阳县财政局领取的一本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票据批次:UC[2019];起止号 码:0021051-0021100;发放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经济开发区新习镇少会超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109910008335)副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宋晓佳(身份证号:410926199112240413):的机动车驾驶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罗少伟(身份证号:410923199609016653):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货运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李国梁(身份证号:410922198301023151):的道路运输从业员危险品资格证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波头集商贸城上靓服装店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900MA42BFWK4F)正本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龙基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龙基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龙基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龙基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龙基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濮阳市龙基商贸有限公司的行政章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

市监狱

本报讯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 8 月 26 日在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讲话精神,8 月 27 日,市监狱组织干警集中观看人民警察授旗仪式全程视频。

观看视频后,干警畅谈观后感和心得体会,一致认为:党中央决定将每年 1 月 10 日定为人民警察节,习近平总书记向人民警察授旗并致训词,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民警察的关心和厚爱,极大增强了人民警察的职业荣誉感、自豪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对推动监狱事业更快更好发展是强有力的鞭策和激励。习近平总书记在训词中指出,人民警察要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这是新时期党对警察队伍建设的客观要求,是人民警察必须具备的基本素质,为进一步加强监狱警察自身建设和做好本职工作指明了方向。

大家纷纷表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以持续开展专项警示教育、岗位练兵、以案促改活动为抓手,强化党性修养,提升自身素质,为推进监狱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贡献。

(付银昌 邵睿智)

市强制隔离戒毒所

本报讯 8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向人民警察授旗并致训词,在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引起强烈反响。该所全体警察迅速掀起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热潮。

认真学习贯彻,领会精神实质。为准确把握核心要义,该所分别召开党委会、中层会、全体大会等三级会议,逐字逐句学习,把握人民警察的性质特点和职责定位。

强化党的领导,加强队伍建设。该所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方向为方向,以党的意志为意志,坚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禁毒戒毒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落实。

坚持学用结合,推动工作开展。该所精准施策,延伸职能,坚持把提升教育矫治质量作为戒毒工作的中心任务,探索形成教育矫治工作新常态,大力加强禁毒戒毒社会宣传。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抓好以案促改和实战大练兵活动,立足实战化要求,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

(陈书莉)

范县人民检察院

本报讯 8 月 31 日,范县人民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人民警察授旗仪式上的训词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训词充分肯定了人民警察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人民利益作出的贡献,明确提出了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的殷切期望和要求,为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察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会议强调,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要的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中央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重要决策部署上来,自觉把会议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摆到党和国家大局中谋划和推进,以高质量检察工作提升司法公信力,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赵亚丽)

南乐县公安局

本报讯 8 月 27 日,南乐县公安局组织全体民警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

全体人员观看警旗授旗仪式视频后,面向警旗进行了集体宣誓。与会人员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向人民警察队伍授旗并致训词,是公安史上具有标志性意义的大事,为新时代公安队伍建设进一步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大家一致表示:要把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用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坚持以上率下,层层抓落实。采取中学与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学习贯彻工作有力度、见成效;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与开展教育整顿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与做好公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激励全体民警进一步坚定信心、忠诚履职,为完成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新时代使命任务提供有力保证。

(满利川)

台前县人民法院

本报讯 8 月 28 日,台前县人民法院召开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李亮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训词原文,介绍了中国人民检察院标志样式和规格,并就大力宣传法院干警对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的热烈反响和学习贯彻情况、推动形成学习宣传贯彻浓厚氛围提出要求。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训词精神,着力营造学习贯彻的浓厚氛围;切实铸牢对党忠诚的政治灵魂,确保绝对忠诚、绝对纯洁、绝对可靠;自觉践行服务人民的根本宗旨,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始终坚守执法公正的价值取向,不断提升执法司法公信力;牢牢把握纪律严明的治警之要,努力打造一支党和人民放心的过硬队伍;坚持边学习边实践,以实际行动检验学习贯彻成效。

(王勇)

南乐县“三治融合”提升乡村治理能力

本报讯 “我爱人民调解工作,生命不息调解不止。我有一个愿望,就是把咱六屯村建成一个和谐的大家庭。”近日,南乐县谷金楼镇六屯村矛盾调解室响起了霍先女洪亮的声音。霍先女凭借一副热肠心肠,专业“管闲事”,足迹遍及谷金楼镇 25 个行政村。在她的倡导下,六屯村组建了 15 人的调解队,每栋住宅楼都明确了专职调解员。

2019 年以来,南乐县以“三治融合”为载体,在全县 60 个试点村建立群众自治组织,以群众自治激发民主活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树立文明新风,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解与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激发活力,村民话语权大了。“咱们村集体土地被三分之一的村民无偿耕种,对其他村民来说不公平,我支持收回重新发包。”近日,谷金楼镇梁方村村民代表在村民大会上积极发言,在重新发包集体土地过程中,该村运用“三治融合”工作方法,做到问计于民、问需于民,坚持公开竞标,与 131 户承包户签订了承包合同,105 亩集体土地顺利重

核心阅读

以群众自治激发民主活力,以法治推进现代治理,以德治树立文明新风,实现了政府治理、社会调解与群众自治的良性互动

新发包。

定纷止争,矛盾纠纷少了。“让他三尺又何妨。古有‘六尺巷’,今天就有我们安庄村‘六尺路’!”谈起道路硬化整修,梁村乡安庄村党支部书记王喜堂异常兴奋。安庄村与三马村是河南、河北的界界村,在相邻道路硬化整修时,因为 1 米的路肩互不相让。在梁村乡“五老人员”石运普的带



9 月 3 日,省委老干部局二级巡视员张素伟一行到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指导老干部工作。张素伟通过实地考察和听取工作汇报,对该院老干部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图为座谈会现场。

张洪中 李劭 摄



为确保帮扶村秋季农作物丰产丰收,连日来,濮阳县司法局驻于岸镇刘寨村扶贫帮扶工作队邀请农技专家指导农户做好秋作物田间管理。图为 9 月 1 日,农技专家为农户讲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知识。

南风 摄

我市首例非法印刷出版物刑事案件开庭审理

本报讯 (记者 李娇 通讯员 韩丽敏) 9 月 3 日,清丰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河南濮阳清丰“7·09”非法印刷出版案,这也是我市首例非法印刷出版物刑事案件。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公安部治安管理局联合将河北邯郸“5·21”假记者敲诈勒索案等 46 起案件列为全国“扫黄打非”挂牌督办案件。其中,包括我市清丰“7·09”非法印刷出版案。从前期查办情况看,相关犯罪嫌疑人涉污问题严重,性质较为恶劣,涉嫌构成刑事犯罪。

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0 月,被告人冯某某、仲某在未办理印刷许可证的情况下,为逃避监管,租用被告人张某位于濮阳市华龙区科技园内的森业印刷厂场地,在森业印刷厂内放置 2 台印刷机负责印刷,对外宣称作为一家印刷厂,被告人张某某负责给冯某某操作印刷机,森业印刷厂负责装订。张某在明知冯某某没有印刷许可证的情况下给其提供场地,并为冯某某、仲某印刷、装订《万年历》《葬法玄机》等非法出版物,从中获利。在森业印刷厂内非法印刷、装订的图书达 27.96 万册,封面标准价值 99.02 万元,其中 1.75 万册图书实物经省新闻出版局鉴定为图书类非法出版物。

2018 年 4 月 1 日,被告人冯某某、仲某和张某某签订合伙协议,每人出资 198766.4 元,共计 596299.2 元,在清丰县韩村镇前冯家村成立清丰县韩村镇金星印务科技装订厂。在未取得装订、印刷许可证的情况下,2018 年 10 月份,冯某某、仲某将在森业印刷厂的印刷机搬运至清丰县韩村镇前冯家村北冯某某家老院子内创办印刷厂,雇佣工人印刷、装订图书。冯某某负责提供场地,管理印刷厂、装订厂,联系印刷、装订业务;仲某负责资金的收支,联系印刷、装订业务;张某某负责印刷及印刷、装订设备的维修,并将印刷好的出版物运送至该村东南侧的装订厂由雇佣的工人进行装订。2019 年 7 月 13 日,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在清丰县韩村镇前冯家村东南角冯某某装订厂、仓库内,当场查获图书 1.1 万册,共计非法印刷、装订图书 964329 册。其中,《红白喜事实用全书》等 172 种,经省新闻出版局对图书实物鉴定,认定为图书类非法出版物,共计 689983 册,封面标准价值共计 3068 万余元。

2019 年 8 月 9 日,市“扫黄打非”办公室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清丰县公安局等部门在森业印刷厂查获《梦想导师·小学低年龄段》3900 册。经查,《梦想导师·小学低年龄段》系张某某让郑州一天印刷厂代为印刷、装订,共计 4200 册,经省新闻出版局对图书实物鉴定,认定为图书类非法出版物。书面标注价值共计 11.622 万元。

另查明,在森业印刷厂内,发现尚未装订的《金瓶梅》散页、《红星照耀中国》散页等均无许可手续,其印刷被查获的高中复习资料等均被认定为违法违规行为。

此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集中管辖跨区域案件在范县立案 全省首例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

本报讯 9 月 1 日,范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利用跨域立案系统,用时 15 分钟,成功办理了一起黄河流域环境资源行政处罚案件跨区域立案。这是《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服务保障省内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工作指引》出台后,全省首例黄河流域环境资源案件集中管辖跨区域案件。

9 月 1 日,范县某化工有限公司因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规定,该案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为便利当事人异地诉讼,范县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微法院”平台协作传递材料,请求审查跨区域立案。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收到立案申请后,对起诉状材料及相关证据予以审核,当即立案受理并通过电子送达的方式向当事人发送了立案通知书。

据悉,根据省高级人民法院文件要求,由郑州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就近管辖黄河流域范围内应当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环境资源案件,以及黄河水务局及其所属单位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省内黄河流域的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及人民法庭均应通过网上立案、跨域立案方式接收诉讼材料,集中管辖法院应当及时审查立案,并尽可能采取网上送达等方式办理诉讼事务。

(王艳)

清丰县签约首批个人调解工作室

本报讯 8 月 31 日,清丰县举行首批 6 家个人调解工作室签约仪式。这标志着该县人民调解工作

在创新发展、树立品牌方面又迈出了重要的一步,在全省尚属首创。

据悉,个人调解工作室属于调解员个人在民政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的独立单位。个人调解工作室成立后,与承接政府购买调解服务的县人民调解员协会签订合同,由该协会出资购买调解服务。该协会研究出台《关于个人调解工作室合同签订与考核奖惩办法》,统一了合同文本,建立了奖优罚劣的竞争机制和退出机制。

清丰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杨永超表示,签约首批个人调解工作室,是构建多元化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的一次新尝试,也是推进乡村治理的重要举措。希望签约的个人调解工作室在个人调解工作中大胆尝试、不断总结完善,走出一条独具特色的发展路子,真正筑牢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董云 张英伟)

自证清白鉴定难 检察监督解民忧

本报讯 8 月 31 日,当事人仇某夫妇将一面书有“公正廉明、依法为民”字样的锦旗送到南乐县人民检察院,以感谢检察官解除了他们多日的烦恼。

2016 年 6 月 24 日,仇某收到南乐县人民法院传票,被告知某金融机构把他告上法庭,要求他履行 2010 年 9 月 30 日的一份借款合同,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273185 元。

仇某参加庭审并向法庭提交了鉴定借款合同真伪的申请,但仇某无力支付近 2 万元的借款合同鉴定费,没有继续与法庭协商借款合同鉴定事宜。

法院以仇某没有提供证据证明为由,判令仇某给付某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及利息。仇某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仇某未提交证据证明为由,驳回再审申请。2018 年年初,仇某购买车票时,发现自己被列入失信人被执行人名单。

仇某向南乐县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该案的焦点是签名、捺印的真伪。该院秉承解民忧、纾民困、暖民心的理念,遂委托市人民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对本案主要证据上仇某的签名进行鉴定。经鉴定,签名系伪造。南乐县人民检察院向县人民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并提请市人民检察院抗诉,县人民法院再作出判决:撤销原判决,依法驳回原审原告某金融机构的诉讼请求。

(魏自民 闫伟东 张耀升)